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第五次审议会议

9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暹粒

临时议程项目 7 和 11

介绍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及对这些请求的分析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 内容提要

#### 塞浦路斯提交<sup>\*、1</sup>

1. 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002 年 12 月 20 日，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批准了《公约》，《批准书》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对塞浦路斯生效。

2. 根据《公约》第 5 条，塞浦路斯承诺尽快但不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初次延期请求得到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批准，此后又提交了三次延期请求并获得批准。2015 年 3 月 27 日，塞浦路斯提交了延期请求，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予以批准，延期三年，至 2019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塞浦路斯提交了延期请求，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予以批准，延期三年，至 2022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塞浦路斯提交了延期请求，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予以批准，延期三年，至 202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2018 年和 2021 年提交的请求表明，导致塞浦路斯有必要在 2012 年请求延期的状况仍未改变。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sup>1</sup>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奥林匹娅·内奥克莱乌斯大使阁下致函《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而提交的请求。



3. 根据第 5 条第 3 款的有关规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再次正式向《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出延期请求，请求将履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以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再延长三年，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4. 塞浦路斯共和国被迫再次请求延长最后期限，原因是导致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作出首次决定以及随后作出与塞浦路斯有关的决定的情况仍未改变。也就是说，提交这项请求是因为塞浦路斯共和国仍无法在塞浦路斯领土上某些有雷区、已布设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履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虽然这些区域是塞浦路斯主权领土的一部分，但由于土耳其的持续占领，因此它们事实上不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实际控制范围之内。

---